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3〕52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 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3年11月3日

#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与根，课堂教学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下简称“评教”）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构建多元教学评价体系，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教是对本科课程任课教师课堂教学中的师德师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进行的评价，旨在将评价信息反馈给教师，不断改善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效果，发挥评教的激励和监督功能，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切实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科生院负责统筹全校评教工作。各教学单位是评教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学班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教学督导、管理人员、同行专家等评教，组织全体任课教师以系或教研室为单位开展教师互评，做到任课教师全覆盖。

## 第二章 评教范围与指标体系

**第四条** 评教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班，按自然学期进行，不包括各类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其评价对象为本科教学班课程任课教师。

**第五条** 评教主体包括学生、校院教学督导、同行专家、管理人员及任课教师等。

**第六条** 评教以教学活动为中心，各类评教主体的评价内容应各有侧重。

（一）学生评教应兼顾课堂内外全过程，全面覆盖教学评价要素的各个基本点，包括师德师风、课程内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堂管理、教学效果等客观指标，以及自我学习评价、对课程的满意度、对教师的推荐度、改进意见和建议等主观内容。

（二）教师（包括校院教学督导、同行专家、管理人员）评教主要侧重教学规范和人才培养目标质量达成情况，包括课程思政、课程专业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档案及教学反思等。教师互评主要由相同系或教研室的任课教师通过教学观摩、教学研讨交流活动等进行。

**第七条** 评教指标体系的建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分类指导，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形成综合评教结果（详见附件 1、2）。

## 第三章 评教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生评教分为两种形式：期中评教和期末评教。

(一)学生期中评教由学生信息员在学期中收集学生的意见建议，以定性评价方式（详见附件3）向任课教师反馈课堂教学情况及提出意见建议；任课教师应及时向学生反馈，结合课程实际调整和优化自身教学。

鼓励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采取多种方式及时跟踪学生的学习情况，因材施教，提升教学质量。学生需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调研，做到教学相长。

(二)学生期末评教采取网络评价方式，由本科生院统一组织，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内进行。每位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第九条** 教学督导评教由本科生院和教学单位分别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和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在有针对性地听课课后做出评价。重点对思政课、新教师、新开课、开新课的教师进行听课，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

**第十条** 同行专家评教、教师互评等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覆盖本单位所有开设的课程，及时掌握课堂教学质量状况，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骨干教师的作用，加强学习交流先进教学经验并总结推广示范课堂，并在下个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评教结果。

教师对本人参与讲授的每门课程，应在每学期课程结束后结合试卷分析分别进行自我评价和学生状态评价。

## 第四章 评教结果及应用

**第十一条** 评教采取百分制赋分，兼顾定性评价，并按照综合评教结果进行排序且只公布排序和定性评价结果，评教结果按自然学期统计，每学期公布一次。综合评教中各类评教主体权重为：学生评教（含期中、期末评教）占 80%，教师评教（教学督导、同行专家、管理人员等）占 10%，教师互评占 10%。若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则一票否决，取消评教资格，综合评教得分为 0。

任课教师可向本科生院申请将缺课 1/3 及以上学生不纳入教师综合评教，经本科生院确认后执行。学生评教分值是去掉最高 5% 和最低 5% 的学生评分后的平均值。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讲授多门次（或多班次），以其该学期各门次（班次）综合评教的平均值作为最终综合评教结果进行排序。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将任课教师各门次（班次）评教结果存档备查并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和教师本人。

**第十四条** 教师对评教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所在单位提出复议，由本科生院会教师所在单位组织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听课复议，对失实的课程评教结果不采信。

**第十五条** 评教结果可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绩效分配、教师考核晋升、教师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可应用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掌握综合评教结果后 10% 教师的

教学情况，及时诊断问题和沟通指导。连续两年综合评教结果后10%的任课教师，应当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后下个学期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